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　安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冠智

訴訟代理人　朱治國律師

被　　告　詹世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762號業務侵占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本件被告涉有業務侵占犯罪嫌疑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起訴，本院108年度易字第869號判決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762號審理中，該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煜智